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黃湘茹

電 話：04-37061541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7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教育部書函影本（0017704A00_ATTCH1.pdf、0017704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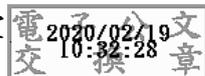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，
請查照轉知確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90020275號函
轉銓敘部109年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